

嘉義市文化公園等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項目內容	計算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活動時間
文化公園				
	文化路與民族路口廣場	場次	1,0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	諸羅印象牆廣場	場次	1,5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	垂楊路與文化路口廣場	場次	1,0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	中央表演廣場	場次	5,5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中正公園				
	露天舞台	場次	1,5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228 紀念公園				
	展覽室	天	1,000 元	全天 0900~1700
中央廣場				
	中央廣場	場次	1,500 元	日間場次 0800~1600 ; 夜間場次 1800~2200 。
備註：				
一、活動時間不足一場次，以一場次計價。				
二、每一場地，每天以一場次為原則。				
三、場地布置跨越其他場次時間，仍應收費。				
四、借用位置，跨越 2 場地以上(含)，均應予收費。				
五、文化公園借用表列以外之其他位置，以每場次新臺幣 1,000 元收費。				
六、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、懸掛宣傳海報、標語、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，請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，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。				
七、本府得收取保證金，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。				